

警衛人員之訓練與裝備

(一) 派駐人員制服等個人標準裝備悉依內政部最新修正「保全業設置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規定表」所載使用規定辦理。機關如有前述規定以外之其他特殊裝備需求，如防水/爆手機、警棍、電擊棒、辣椒噴霧器等，下訂時得與立約商另行協議提供，如需費用則由訂購機關核實支付。

(二) 建議修訂

派駐人員制服等個人標準裝備悉依內政部最新修正「保全業設置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規定表」所載使用規定辦理。機關如有前述規定表內之口笛、S腰帶、手電筒以外及其他特殊裝備需求，如防水/爆手機、警棍、電擊棒、辣椒噴霧器等，下訂時得與立約商另行協議提供，如需費用則由訂購機關核實支付。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保全業設置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規定表

公發布日：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0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20078239號令

法規體系：警政

保全業設置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規定表			
裝備名稱及種類	裝備規格	裝 備 使 用 規 定	
通訊裝備	一 多功能電腦立即傳訊系統。 二 V H F 高頻率無線電。 三 無線電話（手持及車裝）。	一 傳訊主機、設定及解除保全系統之機具設備、各種感應器材及管制室電腦傳訊之完整系統。 二 基地台、車裝台、手提台。	一 電腦傳訊系統按正常管制監控作業規定使用。 二 申請 V H F 高頻率無線電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有自動報警系統及受訊中心。 （二）應備有機動巡邏車輛。 （三）在同一地區內與其受訊中心連線之客戶數應達五百戶以上。但經營運送業務並備有專用之運鈔車者不在此限。
安全裝備	一 巡迴服務車。 二 運鈔車。 三 口笛。 四 S 腰帶。 五 手電筒。 六 安全盾牌。 七 防彈衣、背心。 八 防彈頭（鋼）盔。	一 機車。 二 運鈔車須具備： （一）防彈裝置。 （二）自動報警系統。 （三）防盜、防搶裝置。 三 棍棒（木、鋼、鐵、橡膠質）及鋼、鐵質伸縮警棍。	一 使用防彈衣、背心及防彈頭（鋼）盔時，須列冊送轄區派出所備查。 二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個案定製之申請、使用、保管及檢查： （一）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警察機關受理申請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製造售賣作業程序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各該分支機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 （三）警械執照每二年換領一次。 （四）持有人應隨身攜帶。

<p>九 棍棒。 一〇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p>		<p>(五) 違反規定者，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及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罰。</p> <p>三 警棍個案定製之申請、使用、保管及檢查：</p> <p>(一)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警察機關受理申請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製造售賣作業程序第八點規定辦理。</p> <p>(二) 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各該分支機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p> <p>(三) 警棍應由保全業者集中保管，並列冊送當地警察分局備查。</p> <p>(四) 違反規定者，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及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罰。□</p>
-----------------------------------	--	--